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 正 00 04	<p>設施改善情形： 增修法令</p> <p>一、案經行政院轉據教育部查復表示，實係因一則發生於遴選期間，一則係於遴選後且已完成聘任，以致過程中可採取之補正作為有所差別，實均以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以行政程序法行必要之補充為原則。本案調查後，經教育部108年3月22日再函請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釐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迴避機制與行政程序法間相關規範適用疑義，嗣法務部108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803504360號書函說明略以，行政程序法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二規範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復經教育部審酌法務部意見廣續研議辦理「完備國立大學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制度之規範」事宜，於108年8月1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有應（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及遴選爭議處理途徑等相關事宜。</p> <p>二、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明定大學校長資格「相當教授」之認定範圍及資格條件，以及辦理各校遴選之組織或幕僚單位審核（初審）候選人此資格條件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秉「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意見作為參考。</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06.11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